

项目编号: qnu8wv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州市特登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
现对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
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拟在环评
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联系人电话。

依据和理由：涉及环评联系人电话号码，属于个人隐私。

二、删除内容：环评报告附件1-9。

依据和理由：涉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租赁合同、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原料MSDS、引用的检测
报告、帮扶整改告知书、项目代码、承诺书等内容，属于
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
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
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
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市特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声明：

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

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

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1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nu8wv，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

3月18日

委托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编制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

2023年2月



编号: 5111
统一社
91440101M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类 法定代乳...
有限公司

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辅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423741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nu8wv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		
主要负责人（签字）	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俊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周培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张俊雄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13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管理号: 2004 _____





2025031095597565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03	广	18	18	18
截止		2025-0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5:13



2025031094603469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绮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	养老	工伤	失业
				3	3	3
截止		2025-03-1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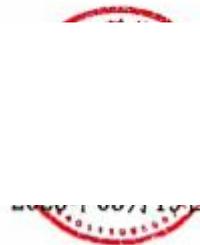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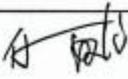
2025-03-10 1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绮琪（信用编号 BH043672）、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特登美义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编号	qnu8wv
编制主持人	张	张骏驰、周绮琪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核实项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2、核实项目设备种类数量 3、细化制作模型后的清洗过程 4、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核实 3、已细化 4、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张骏驰 2025年3月15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固废所属废物代码 2、核实危废产污周期 3、核实项目定员 4、核实打磨参数准确性		修改内容： 1、已补充 2、已核实 3、已核实 4、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16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正文中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序号有误 2、补充排水证单位与本项目关系		修改内容： 1、已修改 2、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1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60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62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63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65
附图 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6
附图 9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67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68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69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70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71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2
附图 15.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73
附图 15.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74
附图 15.3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75
附图 15.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76
附图 15.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77
附图 16 项目情况实景图	78
附图 17 项目与引用点位位置关系图	79
附件 1: 营业执照	8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1
附件 3: 租赁合同	82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9
附件 5: TSP 引用的检测报告	90
附件 6: 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	111
附件 7: 帮扶整改告知书	122
附件 8: 项目代码	124
附件 9: 企业承诺书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848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23号2号楼5层			
地理坐标	(113度20分8.772秒, 23度26分17.3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6-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5年1月7日对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058），见附件。本项目纳入报告表范畴，因此本项目马上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展开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	否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否
规划情况	不涉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	符合	

	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产噪设备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全省总体管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要求，详见下表	符合	
表 1-3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4 关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	符合

		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石膏模制作用水、石膏清洗用水、毛笔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严格控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VOCs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完善VOCs排污费征收机制。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VOCs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符合标准。</p> <p>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p>			

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仪器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7	符合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件11),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7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	1-1~1-2 本项目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及《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限制禁止类,不属于效	符合

	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企业；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企业； 1-3~1-4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改造。	2-1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石膏模制作用水、石膏清洗用水、毛笔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3-1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3-2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 本项目已健全风险体系，风险率较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p>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p> <p>6、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p> <p>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p>			

应当低于80%；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漆、色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技术成熟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出版物印刷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基本使用水性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

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2、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

3、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

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三、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23 号 2 号楼 5 层，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进行固定义齿的生产，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关要求。

四、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p>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p>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水域边界约3094m，与流溪河支流老山水最近距离约1306m。与本项目最近河流为高溪河，约368m。项目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一千米范围内。</p>	<p>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同时，项目选址四周的环境分布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五、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相关要求。

七、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要求。

八、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

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上述规定。

九、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十、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23 号 2 号楼 5 层，本项目与流溪河最近距离约为 3094m，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44090224039），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23号2号楼5层，项目通过外购牙齿模型、钴铬合金、氧化锆瓷块、石膏粉、瓷粉、釉膏等为原材料，经制作模型、设计、打磨、上瓷、车瓷、切割、烧结成型、质检、包装等工序年产钴铬合金烤瓷牙冠9000颗、氧化锆全瓷牙冠14500颗。项目占地面积625平方米，建筑面积62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筑为：租用1栋5层厂房的5楼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对应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3586-康复辅具制造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属于“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单层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625	1	3	625	所在厂房共5层，本项目位于5楼
合计		625	/	/	625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包含加工区、质检区、包装区、办公区、清洗区、仓库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原材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产废气	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	

建设内容

		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形式	主要生产单元
1	钴铬合金烤瓷牙冠	9000 颗	纸箱	制作模型、设计、打磨、上瓷、车瓷
2	氧化锆全瓷牙冠	14500 颗	纸箱	制作模型、设计、打磨、烧结合成型、上瓷、车瓷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作用
1	车床	XTCERA、X-MTLL	2	车间内	切割
2	扫描仪	EX-PRO	1	车间内	扫描模型
3	干磨机	R-804	1	车间内	磨模
4	烤瓷炉	维加 A7、洛耐苑 ZTCF-30Bpucs	3	车间内	上瓷烧结
5	烧结炉	泽田、洛耐苑 3FT	2	车间内	氧化锆烧结
6	南韩打磨机	N/T	8	车间内	打磨
7	包装机	DJ-308	1	车间内	密封包装
8	消毒柜	YTP-138A	2	车间内	进出货消毒
9	种钉机	S-703	1	车间内	种钉
10	内磨机	R-704	1	车间内	内磨
11	震荡机	JT-14	1	车间内	震动
12	蒸汽清洗机	R-501	1	车间内	清洗
13	超声波清洗机	R-601	1	车间内	清洗
14	真空搅拌机	R-901	1	车间内	搅拌
15	喷砂机	R-803	2	车间内	喷砂
16	研磨机	WG-ZI	1	车间内	研磨
17	气动压花机	5kW	1	车间内	雕刻
18	卡尺	0-10mm	2	车间内	检验设备
19	观测仪	/	1	车间内	检验设备
20	放大镜	/	1	车间内	检验设备
21	色板	VT16124	2	车间内	检验设备

22	废气治理设施	R-422-2	1	车间内	除尘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t)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	备注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牙齿模型	0.2	/	固态	/	口腔机构提供	否
2	钴铬合金	0.2	/	固态	/	外包单位提供	否
3	氧化锆瓷块	0.2	0.05	固态	10g/块	外购	否
4	石膏粉	1.35	0.1	固态	25kg/袋	外购	否
5	瓷粉	0.01	0.006	固态	50g/瓶	外购	否
6	釉膏	0.001	0.02	固态	75g/瓶	外购	否
7	机油	0.01	0.01	液态	5kg/桶	设备维护	是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牙齿模型	义齿制作的首步是获取牙齿模型，通常用的材质是石膏，主要成分是β-半水硫酸钙，由天然二水硫酸钙加热制成。在 150 - 170℃条件下，二水硫酸钙失去部分结晶水转化为β-半水硫酸钙，也就是模型所用的石膏材料。这种石膏制成的模型质地细腻，表面光滑，能精准呈现牙齿、牙龈等口腔组织细微结构，硬度适中，方便制作义齿时修整打磨，颜色洁白，方便观察分辨，为后续义齿制作提供精确“蓝图”。牙齿模型不在本项目生产，口腔机构提供。
钴铬合金模型	在义齿制作中，钴铬合金模型有着独特的特点。其材质为钴铬合金，主要成分是钴和铬。这种合金生物相容性佳，能减少人体过敏反应；耐腐蚀性强，可抵御口腔唾液等侵蚀；强度和硬度高，咀嚼时不易变形。制作时，先以常规方法用石膏制取牙齿模型，再在石膏模型上制作义齿蜡型。之后经包埋、铸造工艺，将熔化的钴铬合金注入蜡型空间，冷却凝固后去除包埋材料得到铸件。钴铬合金模型不在本项目生产，外包单位提供。
氧化锆	金属锆的氧化物，通常状况下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化学性质不活泼，具有高熔点、高电阻率、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是一种重要的耐高温材料、陶瓷绝缘材料、陶瓷遮光剂。
石膏粉	天然二水石膏(CaSO ₄ ·H ₂ O)又称为生石膏，经过煅烧、磨细可得β型半水石膏(2CaSO ₄ ·H ₂ O)，即建筑石膏，又称熟石膏、灰泥。
瓷粉	主要成分为长石、高岭土、石英等矿物，是制作金属烤瓷牙、全瓷牙的主要材料；其制作的修复体颜色美观、强度高、硬度大，耐磨损，无毒，化学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口腔临床修复中。
釉膏	以石英、长石、硼砂、粘土等为原材料制成的物质，加水稀释后，涂于瓷器、陶瓷的表面，烧制后有玻璃光泽。
机油	机油，一般也称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

表 2-8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1
2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2
3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1

4	固体废物处置	1
	合计	5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8：00-12：00，14：00-18：00）。

6、公用、配套工程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量 200t/a、蒸汽清洗用水 0.001t/a、超声波清洗用水 0.01t/a、石膏模制新鲜作用水量 0.51t/a、石膏清洗用水量 0.03t/a、毛笔清洗用水量 0.003t/a。共用水 200.554t/a。

②排水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1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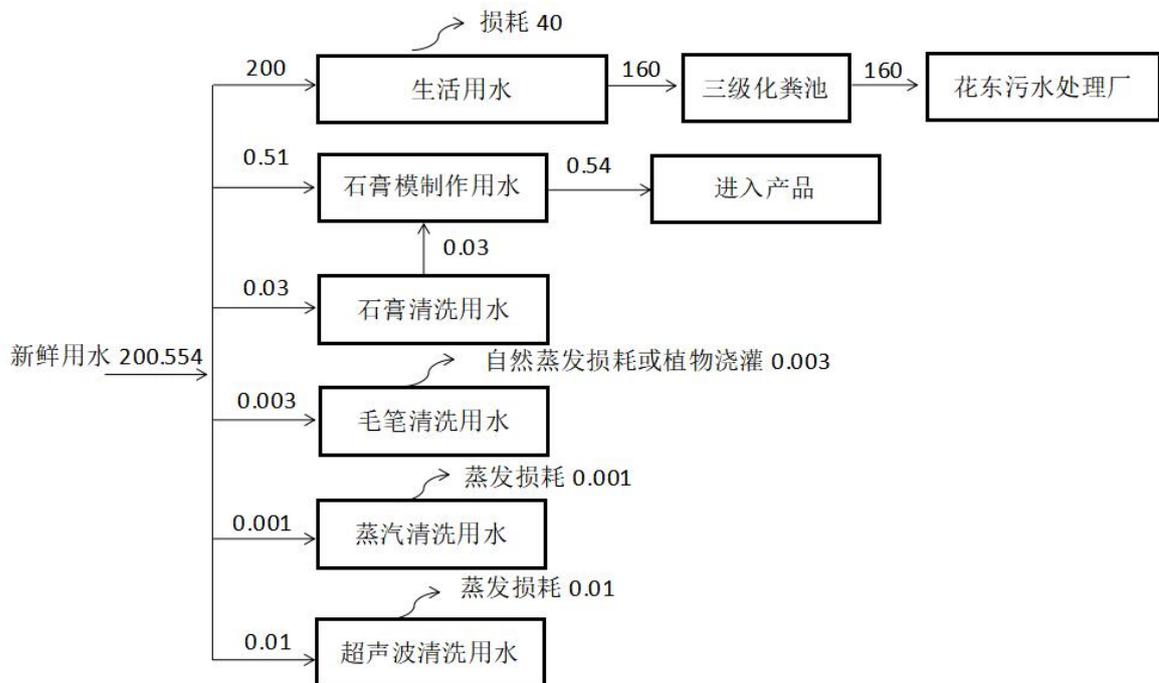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耗能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5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包含加工区、质检区、清洗区、包装区）、仓库区、办公区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项目东南面相邻为空地及其他工业区，西南面相邻为其他厂房、西北面相邻为空地、东北面相邻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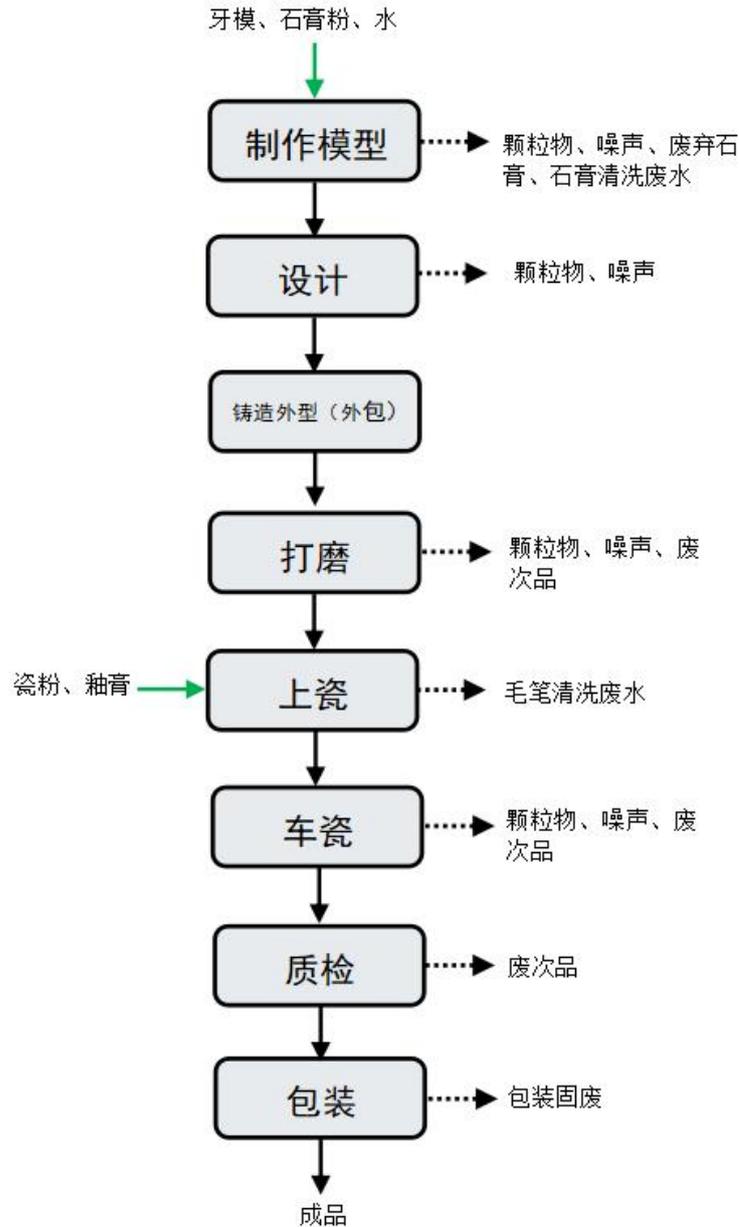


图 2-2 钴铬合金烤瓷牙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作模型：接收到口腔诊疗机构发来的牙齿模型时，首先放入消毒柜进行杀菌消毒；然后使用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模型进行修整(包括去除毛边、局部打磨)，再使用石膏粉和水在真空搅拌机中调配成石膏浆，注入模型匹配的金属型盒，将模

型放在上面，待石膏凝固后形成模型的底座。涉及石膏粉作业完成后，会对设备使用清水进行简单的人工清洗。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弃石膏、石膏清洗废水。

设计：对石膏底座进行简单的打磨修整、设计等。最后使用扫描仪等设备对需要制作义齿的部位进行扫描、分析，确定所需牙冠的具体尺寸、规格。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铸造外型（外包）：根据设计结果，以钴铬合金为原料，通过失蜡铸造法制作出牙冠毛坯。该工序通过外包进行，不在本项目内部操作。

打磨：取得合金牙冠毛坯后，使用内磨机、研磨机、喷砂机等设备对毛坯的内、外表面进行打磨和增加粗糙度。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次品。

上瓷：通过人工操作依次在打磨好的牙冠毛坯表面涂刷两层瓷粉、一层釉膏，每涂刷一层材料后均放入烤瓷炉进行一次烧结(温度 800℃~1000℃，停留时间 1~5 分钟，为电能加热)。本项目上釉利用小型的毛笔进行，因此使用完成后需要使用清水进行简单的人工清洗。此工序会产生上釉毛笔清洗废水。

车瓷：在每层瓷粉烧结后使用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瓷面进行加工修整(釉膏烧结后无须打磨修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次品。

质检：完成加工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质检。此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包装：将成型的成品利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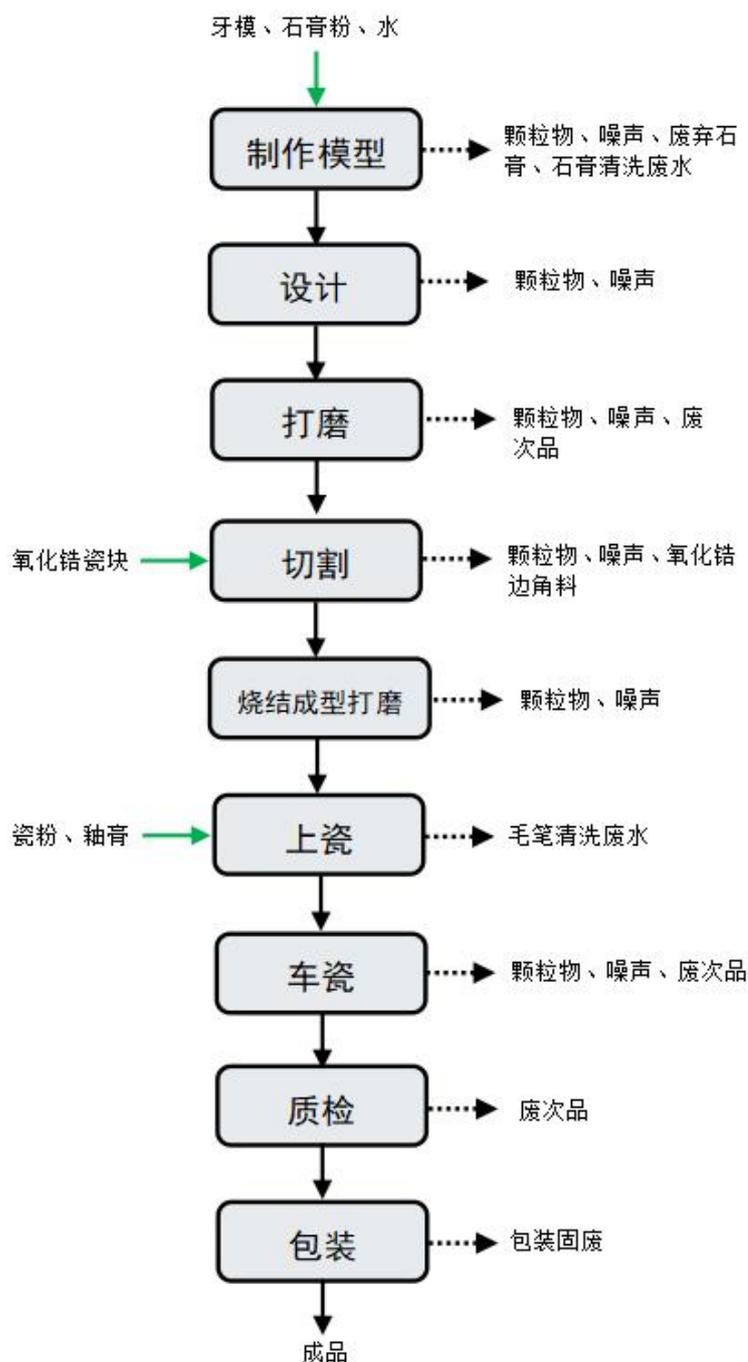


图 2-3 氧化锆全瓷牙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作模型：接收到口腔诊疗机构发来的牙齿模型时，首先放入消毒柜进行杀菌消毒；然后使用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模型进行修整(包括去除毛边、局部打磨)，再使用石膏粉和水在真空搅拌机中调配成石膏浆，注入模型匹配的金属型盒，将模型放在上面，待石膏凝固后形成模型的底座。涉及石膏粉作业完成后，会对设备进行简单的人工清洗。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弃石膏、石膏清洗废水。

设计：对石膏底座进行简单的打磨修整、设计等。最后使用计算机对需要制作义齿的部位进行扫描、分析，确定所需牙冠的具体尺寸、规格。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打磨：对氧化锆瓷块进行简单的打磨。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次品。

切割：根据设计结果，以氧化锆瓷块为原料，在氧化锆切割机制作出牙冠毛坯。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氧化锆边角料。

烧结成型打磨：根据设计结果，以氧化锆瓷块为原料，在车床制作出牙冠毛坯。将牙冠毛坯放入烧结炉进行烧结(温度 1200℃~1500℃，停留时间 2 小时)，后利用打磨设备对牙冠进行简单的打磨修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上瓷：通过人工操作依次在打磨好的牙冠表面涂刷一层瓷粉、一层釉膏，每涂刷一层材料后均放入烤瓷炉进行一次烧结。本项目上釉利用小型的毛笔进行，因此使用完成后需要进行简单的人工清洗。此工序会产生上釉毛笔清洗废水。

车瓷：在瓷粉烧结后使用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瓷面进行加工修整(釉膏烧结后无须打磨修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次品。

质检：完成加工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质检。此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包装：将成型的成品利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主要为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次品、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制作模型	石膏清洗废水（SS）
	上瓷	毛笔清洗废水（SS）
备注：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石膏清洗废水回用于石膏制作，毛笔清洗废水产生量极少，自然蒸发损耗或用于植物浇灌		
废气	制作模型、设计、打磨、车瓷、切割、烧结成型打磨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制作模型	废弃石膏
	打磨、车瓷、质检、切割	废次品、氧化锆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粉尘、废布袋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23号2号楼5层，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5年1月7日对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058），见附件。本项目纳入报告表范畴，因此本项目马上完善相关环评手续。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对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污染物有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固体污染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次品、清洗废水、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项目现有污染源和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是否已采取措施	现状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废气	否	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是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是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做好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是	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废弃石膏	是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包装固废	是		/
		氧化锆边角料	是		/
		收集粉尘	是		/
		废次品	是		/
		废布袋	是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是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进一步加强管理
		废机油桶	是		
废抹布		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23 号 2 号楼 5 层，所在地区污水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送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机场排洪渠后最后流至流溪河。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故机场排洪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无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纳污河流机场排洪渠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有关水污染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机场排洪渠断面的监测数据（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因子	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值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是否达标
	2022.5.24	2022.5.25	2022.5.26		
pH 值	6.7	6.9	6.8	6-9	达标
DO	6.11	5.41	5.92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磷	0.1	0.09	0.08	≤0.3	达标
LAS	0.084	0.100	0.110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

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6中花都区的监测情况,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花都区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TSP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4月23日对伊康纳

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点“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本项目 3450 米。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子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伊康纳斯 研产销总 部新建项 目建设用 地	TSP	2023年4月17日 -4月23日	0.3	0.059~0.096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下水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情况如

下，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象山村	0	318	居民区	8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313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	≤500	≤350	≤400	≤45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500	≤300	≤400	≤45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钴铬合金烤瓷牙冠、氧化锆全瓷牙冠生产过程中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即 CODcr≤40mg/L，氨氮≤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160t/a，项目 CODcr、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64t/a、0.0003t/a，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0.0128t/a、氨氮：0.0006t/a。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总量申请回复，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仅产生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且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 <p>牙齿模型修整粉尘</p> <p>接收到口腔诊疗机构发来的牙齿模型后，需要使用小型手动打磨机对模型进行修整(包括去除毛边、局部打磨)。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的说明，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的牙齿模型修整过程均为打磨操作，参照该系数核算。修整的牙齿模型为 0.2t/a，即牙齿模型修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p> <p>石膏底座制作粉尘</p> <p>项目模型设计时，需要用石膏进行底座的制作，投料及制作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L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0.7kg/t。本项目的石膏底座制作过程参考该系数，按最大值 0.7kg/t 计。项目使用的石膏粉为 1.35t/a，即石膏底座制作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底座打磨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p>

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的说明,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打磨的石膏底座约为 1.35t/a,即石膏底座制作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合计石膏底座制作整个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4t/a。

钴铬合金打磨粉尘

取得合金牙冠毛坯后,使用喷砂机、研磨机、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毛坯的内、外表面进行打磨和增加粗糙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的说明,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打磨的钴铬合金约为 0.2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4t/a。

上瓷修整打磨粉尘

每层瓷粉烧结后使用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瓷面进行加工修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的说明,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上瓷修整的瓷粉为 0.01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2t/a。

氧化锆烧结前切割粉尘

根据设计结果,以氧化锆瓷块为原料,用氧化锆切割机加工制作出牙冠毛坯,后进入烧结工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的说明,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 原

料。项目氧化锆瓷块为 0.2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t/a。

氧化锆烧结后打磨粉尘

氧化锆全瓷牙冠烧结后，使用氧化锆切割机、小型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对牙冠的内、外表面进行打磨和增加粗糙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的说明，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氧化锆瓷块为 0.2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

因以上工序均在特定工位上进行，且设备仪器较小，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在每个产污工序的工位上方设计收集口，正对加工工位，对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按 50%计。本项目在产污工位四周有围挡，吸风管口正对着加工工位，因此项目粉尘收集效率保守按 50%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颗粒物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无组织产排量 (t/a)	年工作小时/h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牙齿模型修整	颗粒物	0.0004	50%	90%	0.00022	1200	/
石膏底座制作		0.004			0.0022	1200	/
钴铬合金打磨		0.00044			0.00024	1200	/
上瓷修整打磨		0.00002			0.00001	1200	/
氧化锆烧结前切割		0.0011			0.00061	1200	/
氧化锆烧结后打磨		0.0004			0.00022	1200	/
合计		/			0.00636	/	/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统一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4-1所示。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含尘气体通过进风口进入除尘器本体，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布袋室。布袋过滤器通过筛滤、碰撞、拦截等作用，将粉尘颗粒截留在布袋表面，而干净的气体则通过布袋微孔排出。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地，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为可行技术。

表 4-2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	切割机、研磨机、打磨机等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

(3)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员1~2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项目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速率不作要求。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牙齿模型修整、石膏底座制作、钴铬合金打磨、上瓷修整打磨、氧化锆切割打磨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03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
1	颗粒物	0.0035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按 10m³/人·年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广东）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60t/a，即 0.53t/d。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 为主。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水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本次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氨氮、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21%、29%、-12%、7%、4%，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着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取 50%。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t/a)	COD _{Cr}	285	0.0456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花东 污水处理厂	225.2	0.036
	BOD ₅	120	0.0192		85.2	0.0136
	SS	100	0.0160		50	0.008
	NH ₃ -N	28.3	0.0045		31.7	0.0051
	TP	29.4	0.0047		23.34	0.0037
	TN	4.1	0.0007		3.94	0.0006

蒸汽清洗用水

项目使用完的部分仪器，需要利用蒸汽清洗机进行消毒处理。每年的用水量约为 0.001t/a。该过程仅产生蒸汽，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

超声波清洗用水

项目对部分精密的仪器部件，或个别粉尘清洁度不够的义齿进行简单的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仅使用清水，无需添加任何添加剂。使用量约为 0.01t/a。超声波清洗用水重复使用，仅定期多沉淀在底部的微量颗粒物打捞清洗即可。因此清洗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极微量的 SS，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做定量分析。超声波清洗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用水即可。打捞颗粒物统一按收集粉尘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石膏模制作用水

模型设计工序中使用石膏粉和水制作石膏浆，配比为 2.5:1(石膏粉：水)。本项目石膏粉使用量为 1.35t/a，则制作石膏浆用水量为 0.54t/a。这部分用水在石膏凝固定型过程中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石膏清洗废水

石膏制作完成后的当天，需要对使用过的工具、设备容器进行简单冲洗，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0.1L。则石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沉淀后清水可回用于石膏制作，沉淀后得到的石膏沉淀物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统一按废石膏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毛笔清洗废水

上釉毛笔使用完毕后需用水清洗简单冲洗，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0.01L，因操作时间短，操作步骤简单，因此不考虑蒸发损耗。则毛笔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3t/a。仅用清水进行清洗，因此清洗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极微量的 SS，

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做定量分析。毛笔清洗废水量很少，收集后不外排，自然蒸发损耗后用于植物浇灌，蒸发损耗后剩余的少量颗粒物统一按收集粉尘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0.53t/d（160t/a），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等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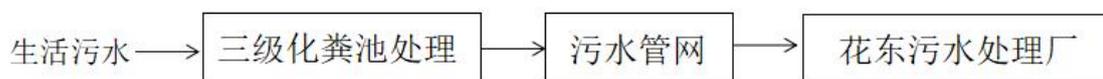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间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厂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机场东侧快速路东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12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规模为4.8万 m³/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O 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项目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厂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项目所在厂房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字第270号，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水量

查阅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3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2月)”，花东污水处理厂2024年平均处理量为3.95万吨/日，设计规模为4.9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0.95万吨/日。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0.53m³/d，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056%，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负荷产生冲击。

c.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T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335969°	N23.438054°	160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花东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TN	≤2.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排放量 (t)
1	生活污水 (160t/a)	COD _{Cr}	225.2
2		BOD ₅	85.2
3		SS	50
4		NH ₃ -N	31.7
5		TP	23.34
6		TN	3.94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且单独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做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源强为60~8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主要声源情况		叠加后等效 声级 (dB(A))	噪声产生区 域
			单台设备源 强 (dB(A))	测点位 置		
1	车床	2	70~80	1m	78.01	车间内
2	干磨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3	烤瓷炉	3	60~70	1m	69.77	车间内
4	烧结炉	2	60~70	1m	68.01	车间内
5	南韩打磨机	8	60~70	1m	74.03	车间内
6	包装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7	消毒柜	2	60~70	1m	68.01	车间内
8	种钉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9	内磨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10	震荡机	1	70~80	1m	75	车间内
11	蒸汽清洗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13	真空搅拌机	1	70~80	1m	75	车间内
14	喷砂机	2	70~80	1m	78.01	车间内
15	研磨机	1	70~80	1m	75	车间内
16	气动压花机	1	60~70	1m	65	车间内
17	废气治理设施	1	70~80	1m	75	车间内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 噪声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与车间墙体/厂界最近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设备(含 废气治理设施)	30	85.08	18	15	16	3	3	3	3

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因项目设备较多，项目范围较大，因此统计按整体来核算。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 1 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车间内设备隔声量以 23dB(A)计。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车床	偶发	类比 法	70~80	隔声、 减振	23	类比 法	47~57	4
		干磨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烤瓷炉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烧结炉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南韩打磨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包装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消毒柜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种钉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内磨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震荡机	偶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4
	蒸汽清洗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超声波清洗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真空搅拌机	偶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4
	喷砂机	偶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4
	研磨机	偶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4
	气动压花机	偶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4
	废气治理设施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2) 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住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p(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设备平均分布在车间内，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 噪声值 dB (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厂 界噪声贡献值 dB(A) (已考虑插入损失)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1	车间内	生产设备 (含废气 治理设 施)	30	85.08	52.54	52.54	52.54	52.54
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 dB (A)					52.54	52.54	52.54	52.54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晚上不生产。本项目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项目厂区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52.54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次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原辅材料拆封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包装固废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弃石膏：模型设计过程产生少量废弃石膏，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弃石膏属于“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废物代码为：900-099-S11，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氧化锆边角料：使用氧化锆瓷块进行数控加工的过程会产生氧化锆边角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氧化锆边角料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次品：机加工、上瓷过程中产生少量次品，其材质为金属、氧化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次品

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收集粉尘**：车间配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废气进行处理，产生量约 0.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粉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会定期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②**废抹布**：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项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该类抹布主要沾染了废机油油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③**废机油桶**：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机油的废包装桶，每年产生量约 2 个，平均每个重量约为 1kg，因此废包装桶约 0.002t。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交由有危

		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n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0.1	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弃石膏	0.1	
4		氧化锆边角料	0.1	
5		收集粉尘	0.003	
6		废次品	0.01	
7		废布袋	0.01	
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	废抹布		0.005	
10	废机油桶		0.002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次品、废布袋、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次品、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位于厂房车间北面	约 4m ²	袋装密封	3	半年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密封		半年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包装膜密封		半年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环保专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管理，定期联系相关公司上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储存室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e.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D.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E.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TS001)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 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 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 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 (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 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由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 本项目所用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的监控目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 对于未列入表 B.1, 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 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临界量如下。

表 4-20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2	矿物油	2500

(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 对于未列入表 B.1, 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

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

表 4-21 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原辅材料	最大存储量 t	物质识别	推荐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桶、废抹布	0.007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1
2	机油、废机油	0.01	矿物油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2.1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的公式，单元内存在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每种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Q_1 每种化学品临界量。

本项目 $Q=0.0001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化学品，项目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周边的土壤、水体环境。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包装材料、原辅料、成品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仓库	火灾	CO、CO ₂	项目包装材料有一定的可燃性，一旦燃烧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大气污染等问题；	大气、地表水
2	危废间	泄漏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颗粒物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	大气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可燃原辅材料在遇到明火等情况下可

燃，在管理不当时，可能会发生火灾，如发生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当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影响情况，建设单位应注意因储存设施不良或管理失职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丢失、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 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油主要采用包装容器存储在仓库中，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其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等造成危害。

表 4-23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项目	厂区分布情况	物理形态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机油	仓库	液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露，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泄漏	水体
			火灾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为高溪河，约 368m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	液态、固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露，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泄漏	水体
			火灾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为高溪河，约 368m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区	/	故障、管道破裂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裂时，颗粒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可燃、易燃原辅料及产品	生产车间	液态、固态	火灾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为高溪河，约 368m
电路故障、明火等	厂区	/	火灾、爆炸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为高溪河，约 368m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D、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E、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F、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G、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在车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泄漏点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存在生产废水泄漏事故，仅可能火灾时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的出入口设置 20 cm 高围挡，并使用沙包进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漫坡可将消防事故废水截留在厂房内，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出厂外，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产生的事故废水事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外运处

理。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表 4-24 事故废水池容积核算表

系数	取值 (m ³)	取值原由
V_1	0	项目不设储罐， $V_1=0$
V_2	180	$V_2=25\text{L/S} \times 3600 \times 2\text{h}/1000=180\text{m}^3$ 。本次评价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消防用水系数按室内 25L/S 计，灭火时间按 2 小时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80m ³
V_3	187.5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25m ² ，在门口设置 30cm 高围挡，有效容积为 187.5m ³
V_4	0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_5	0	项目无露天堆场，雨水经场地四周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

按照上式计算得到结果约为 7.5m³。说明可以不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可以依托生产车间围堰所形成的储存空间。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无化学试剂使用,风险物质(机油)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N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N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包装固废、废弃石膏、氧化锆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次品、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 （3）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4）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5）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35t/a	0	0.0035t/a	0.003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BOD ₅	0	0	0	0.0136t/a	0	0.0136t/a	0.0136t/a
	SS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NH ₃ -N	0	0	0	0.0051t/a	0	0.0051t/a	0.0051t/a
	TP	0	0	0	0.0037t/a	0	0.0037t/a	0.0037t/a
	TN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弃石膏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氧化锆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收集粉尘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次品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抹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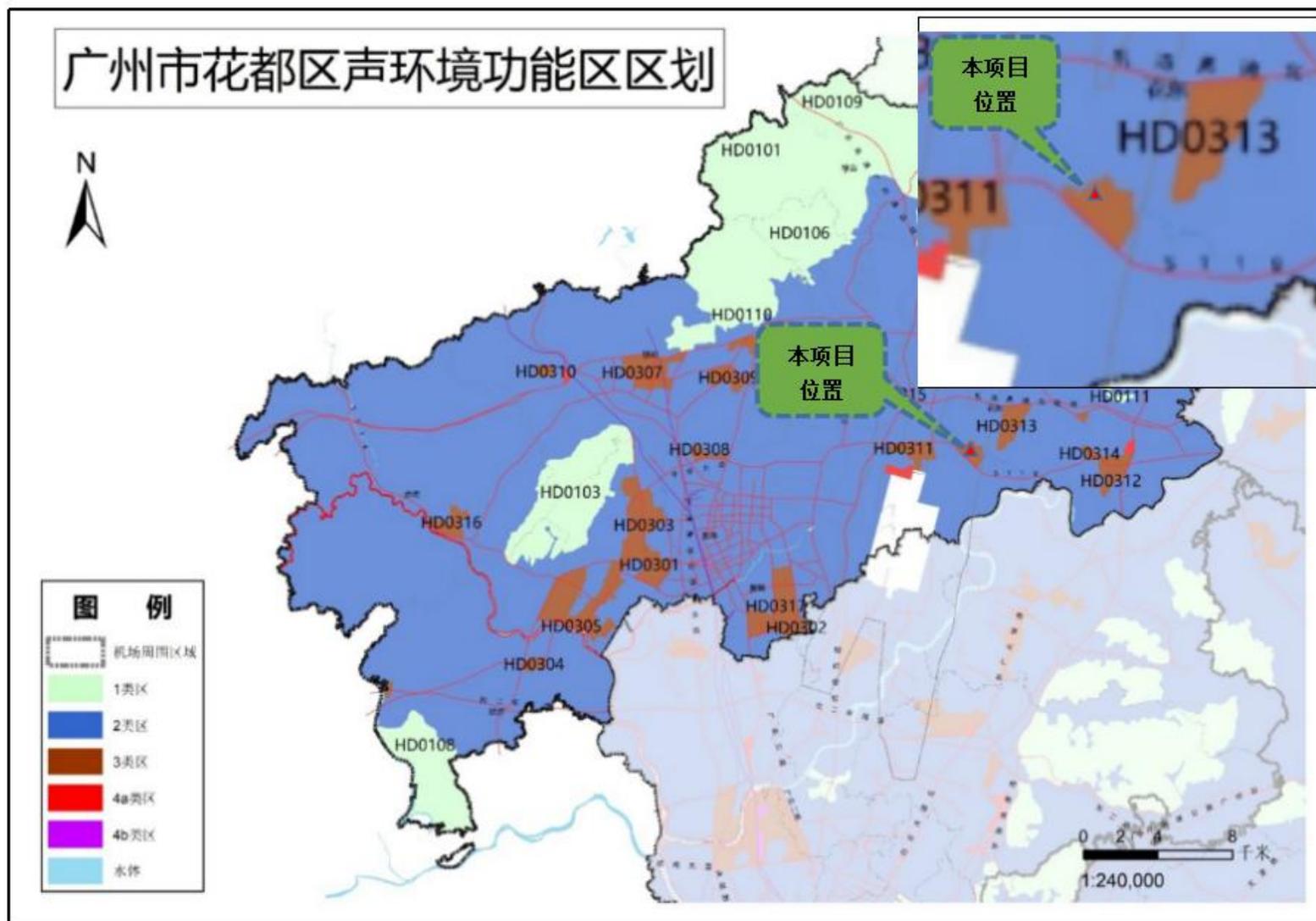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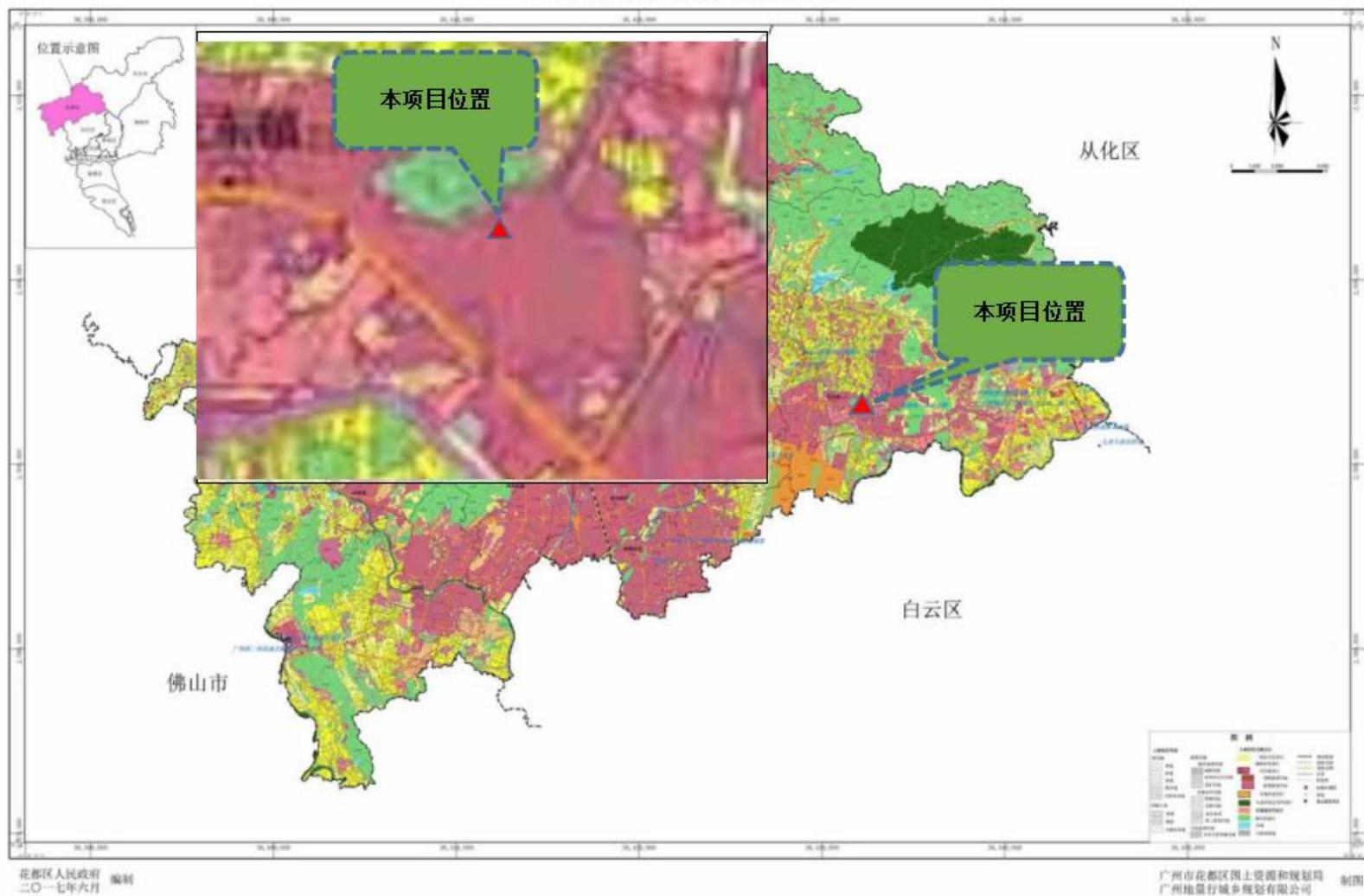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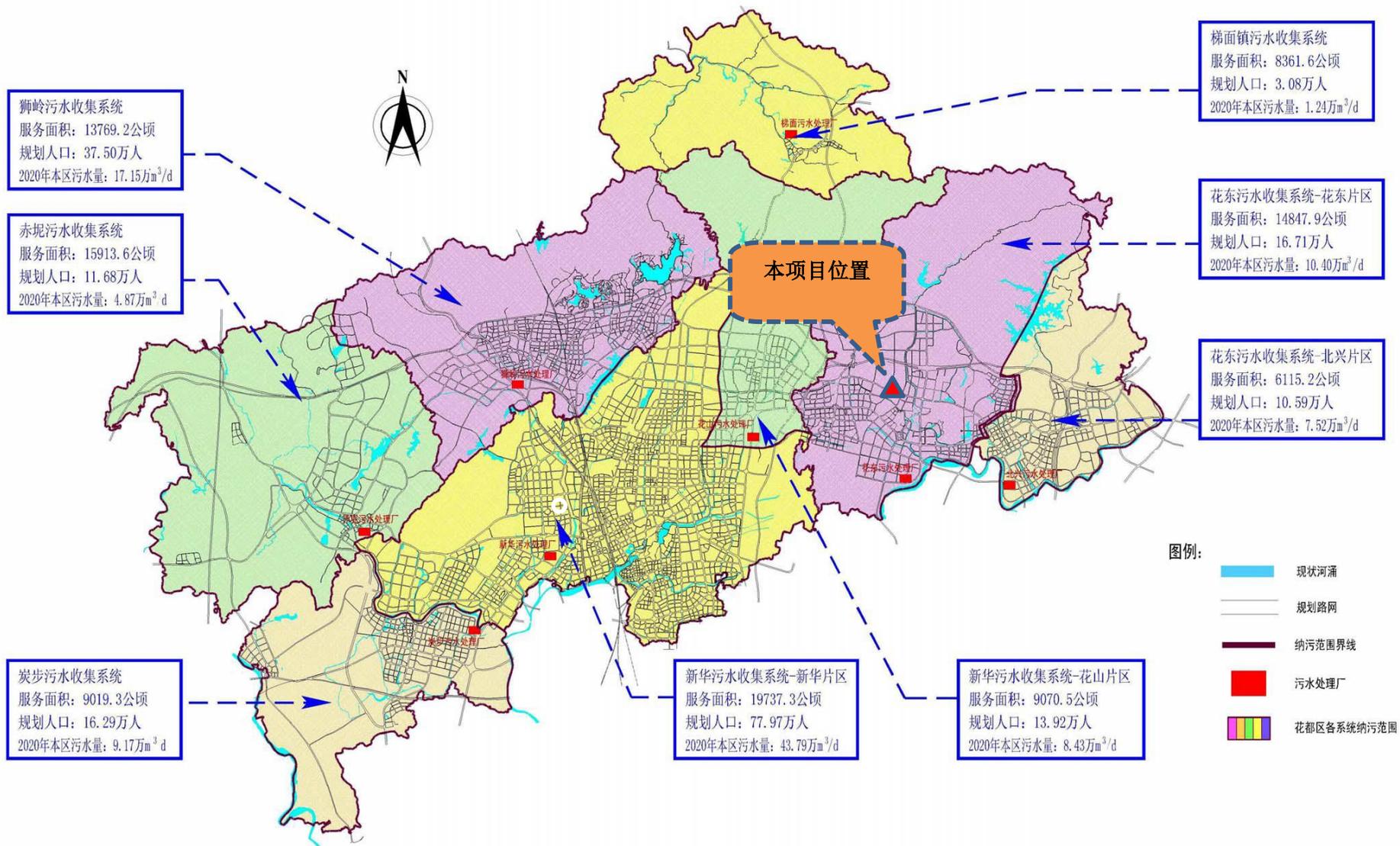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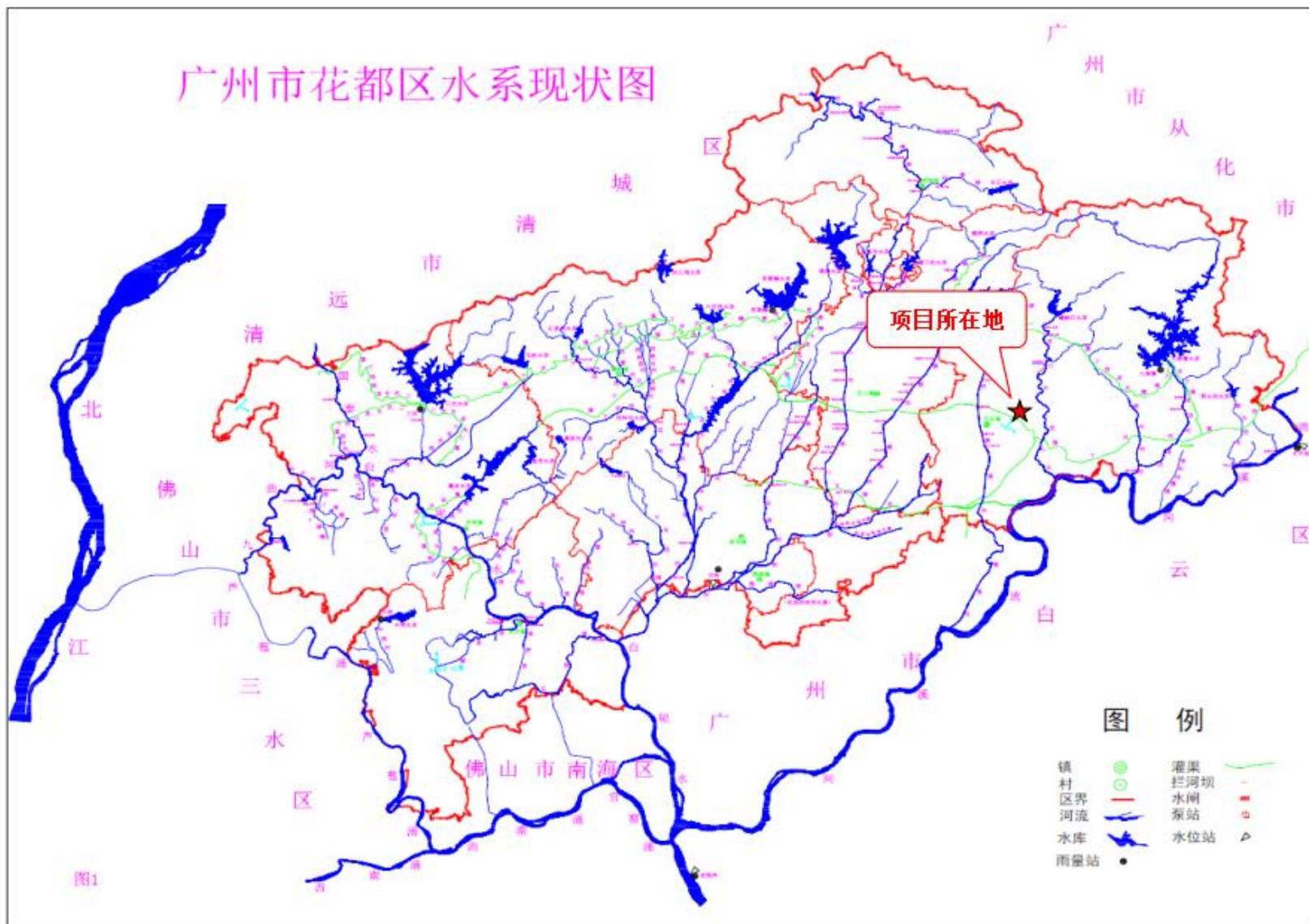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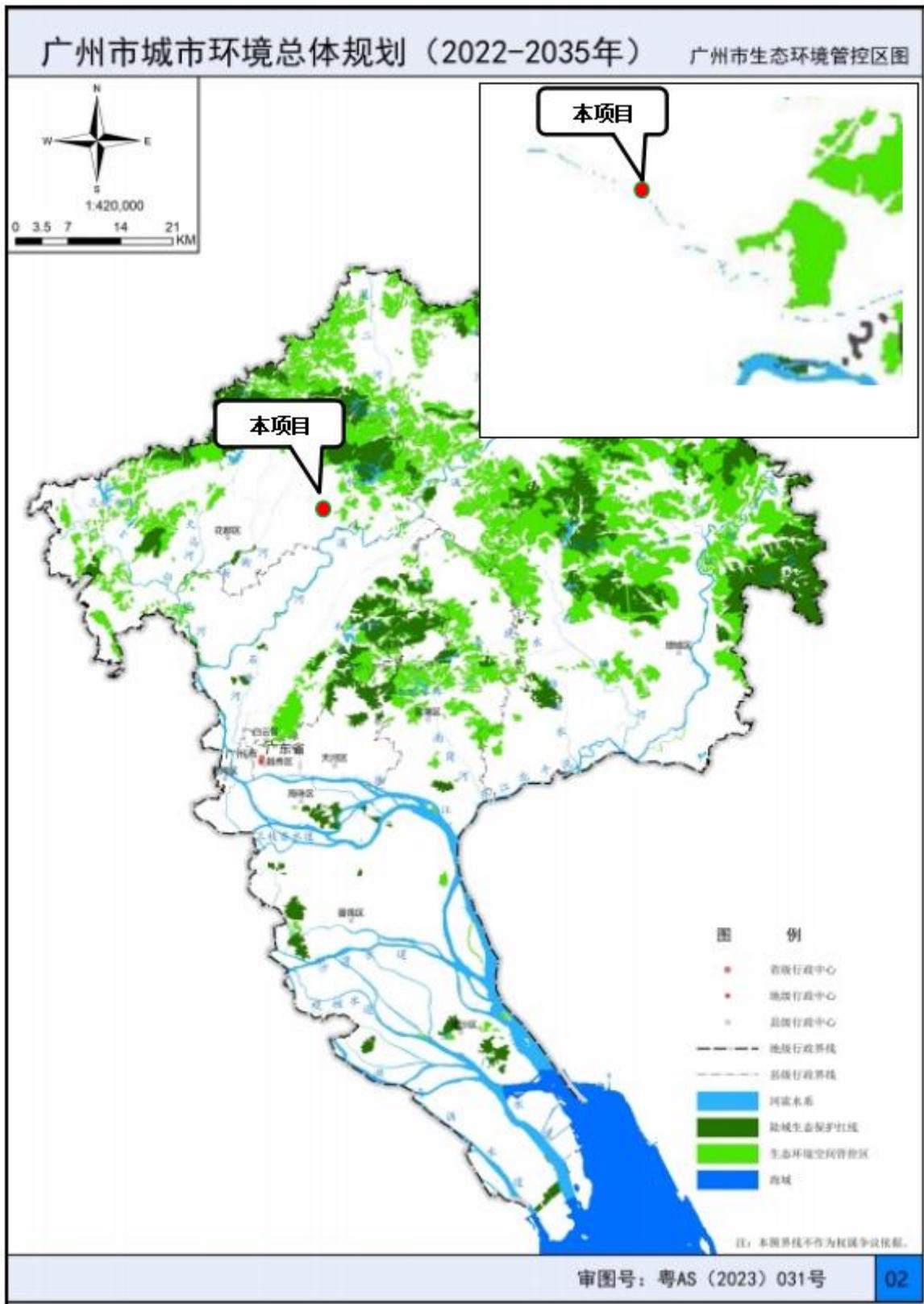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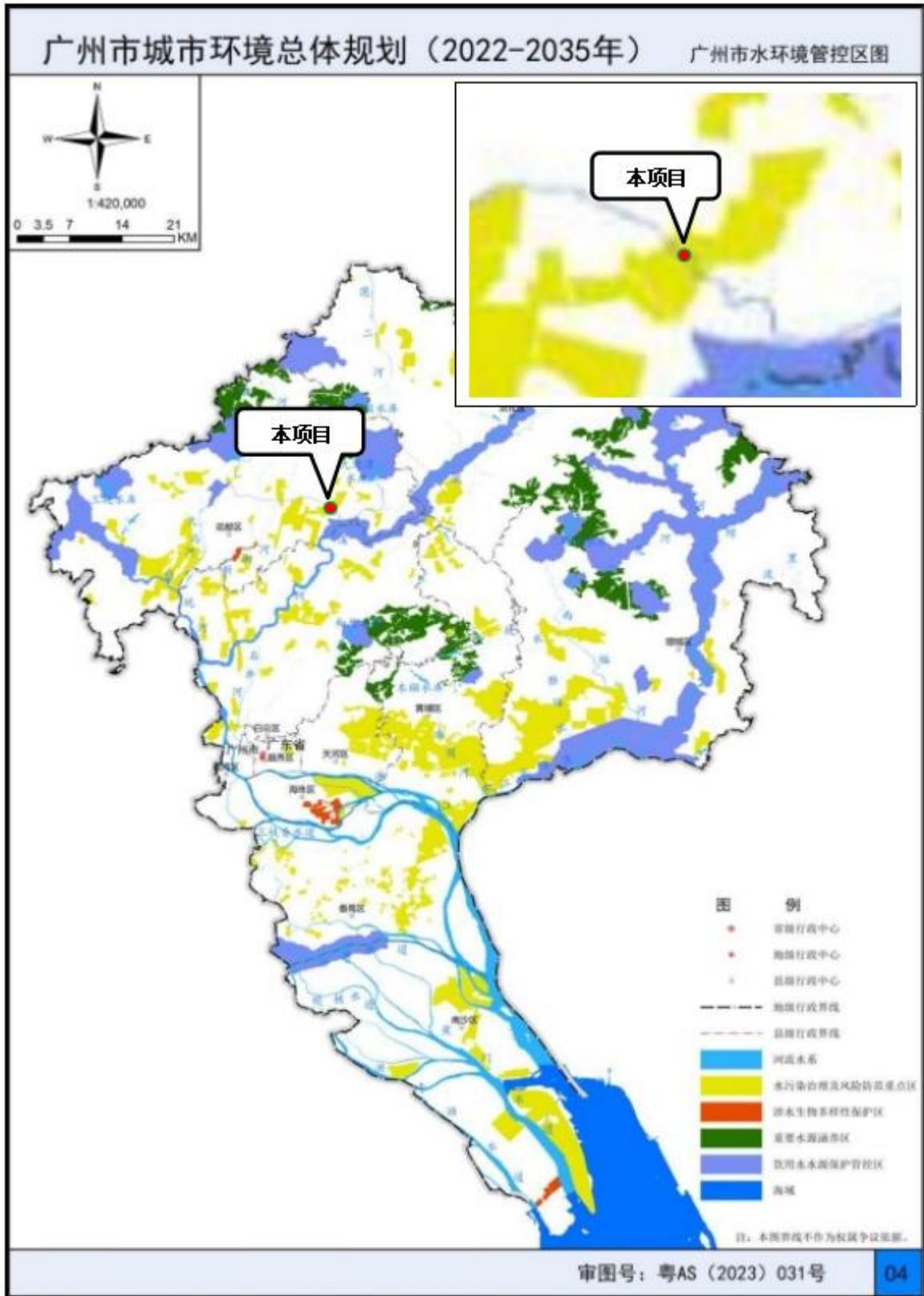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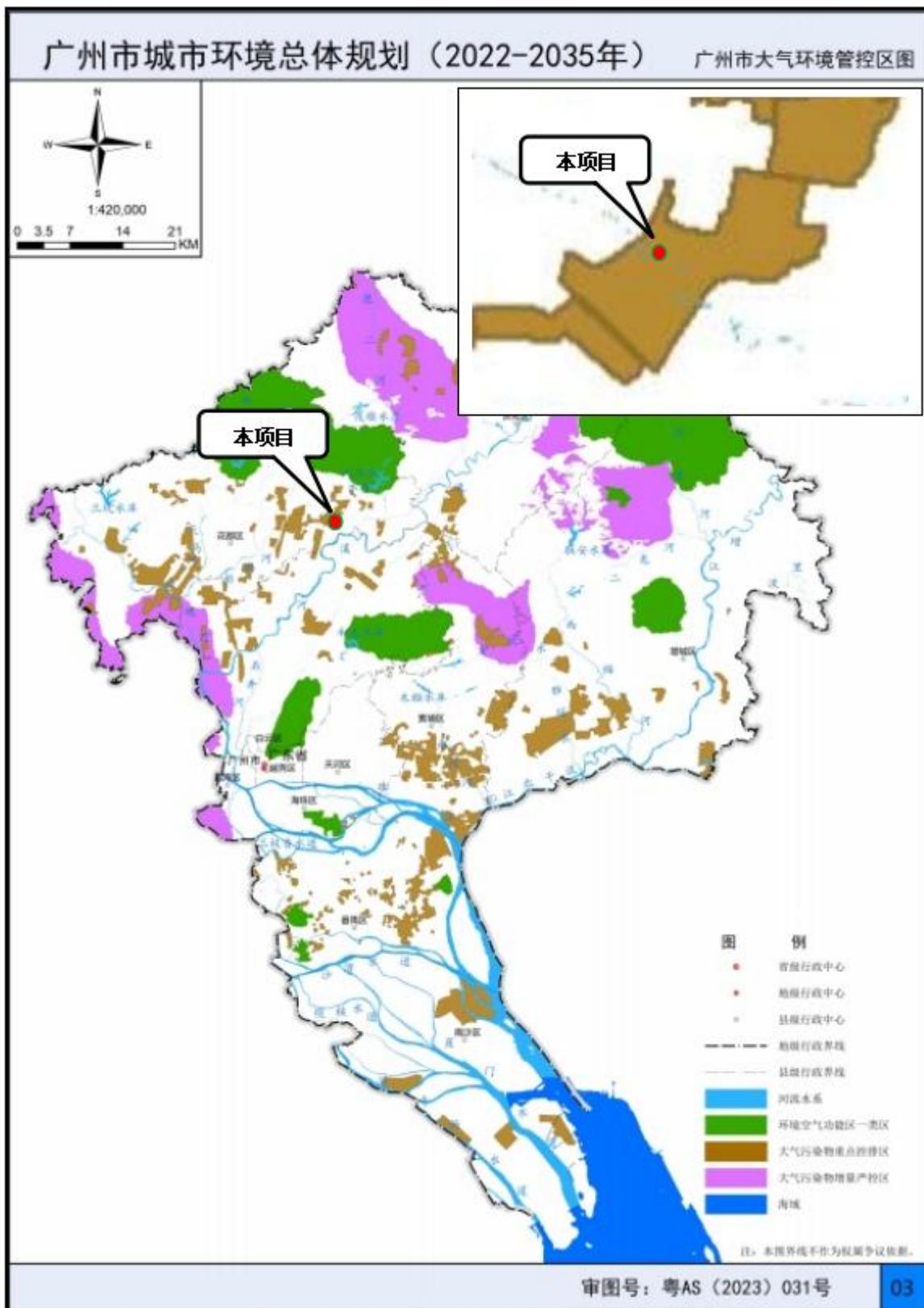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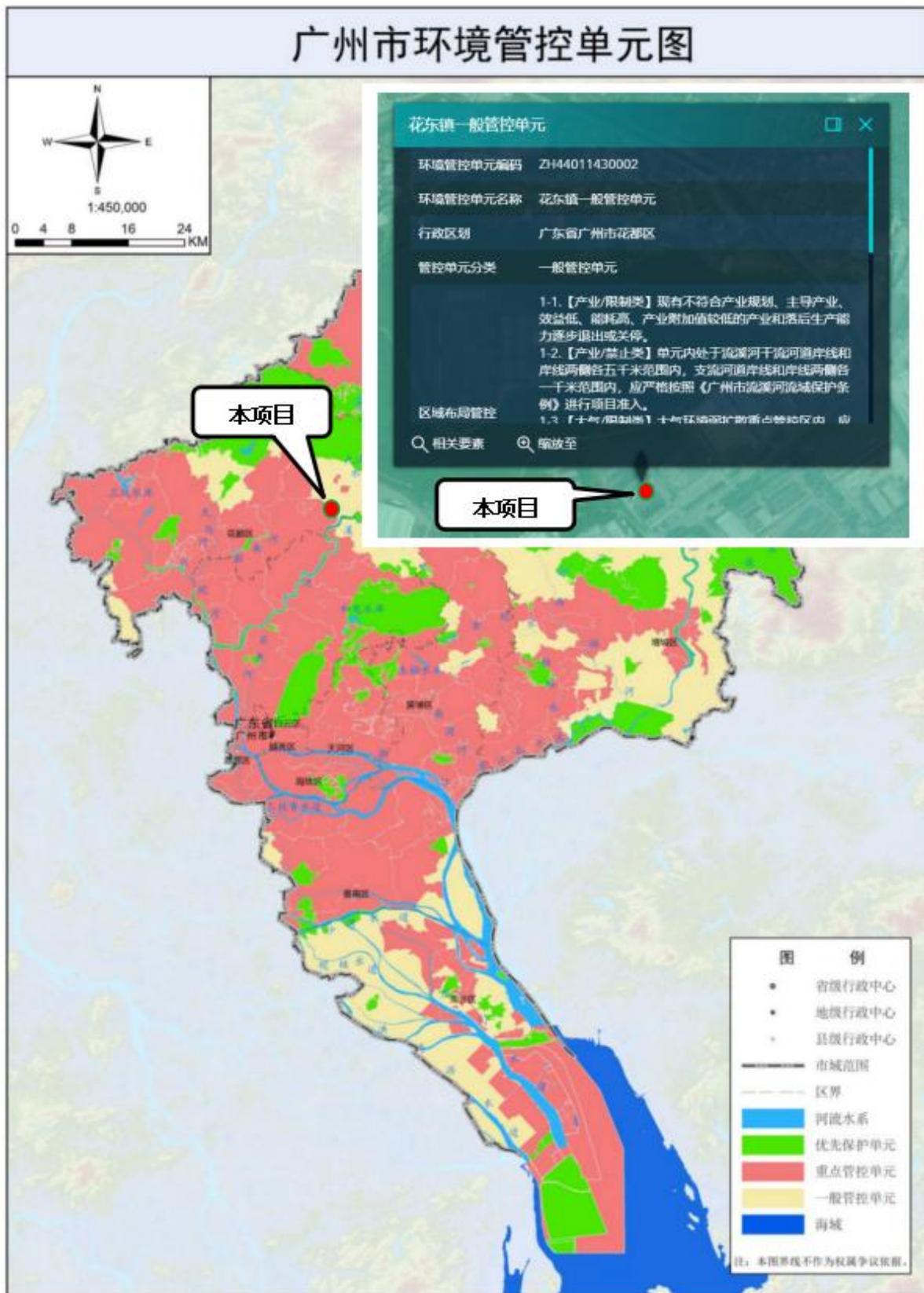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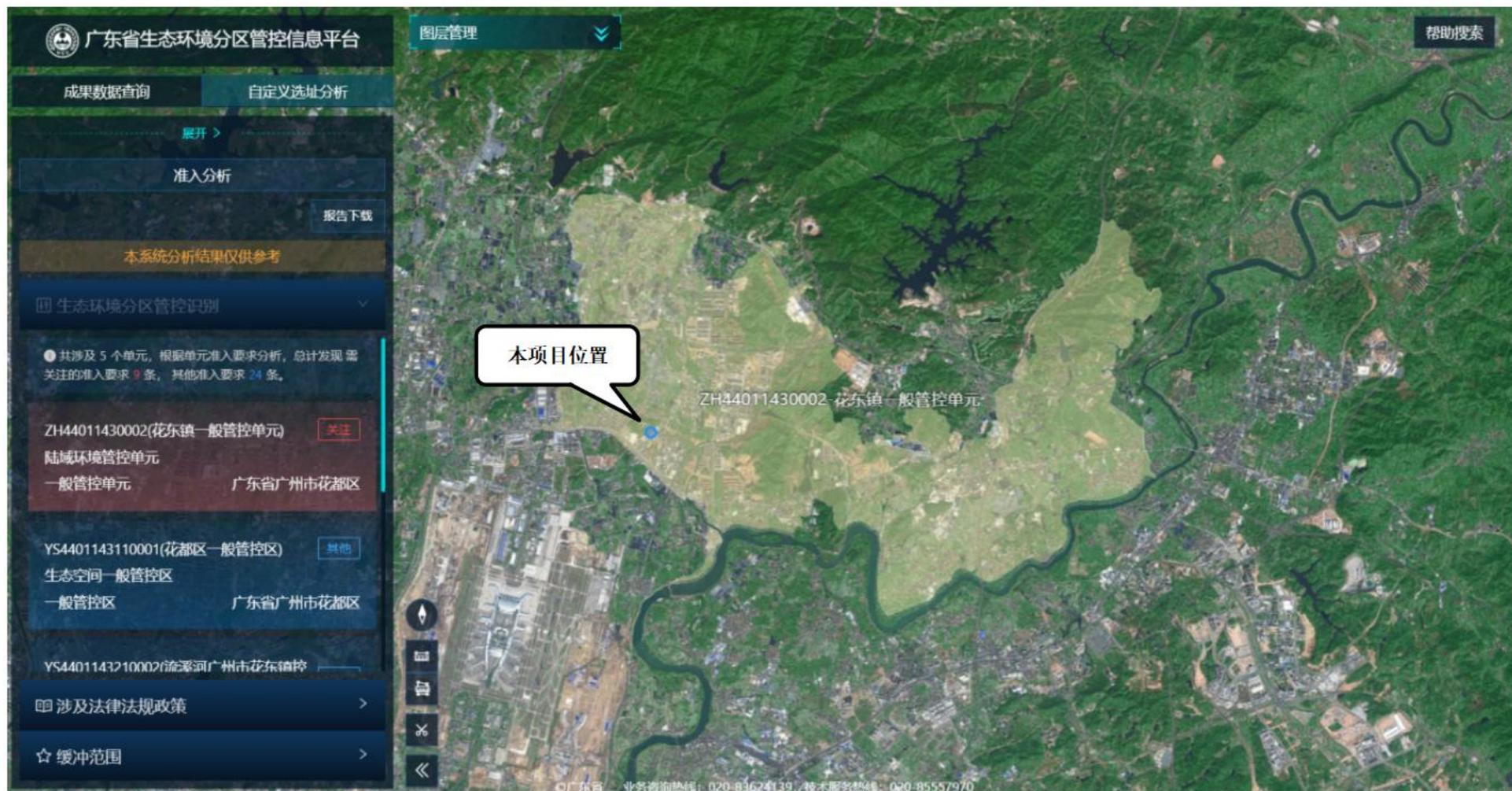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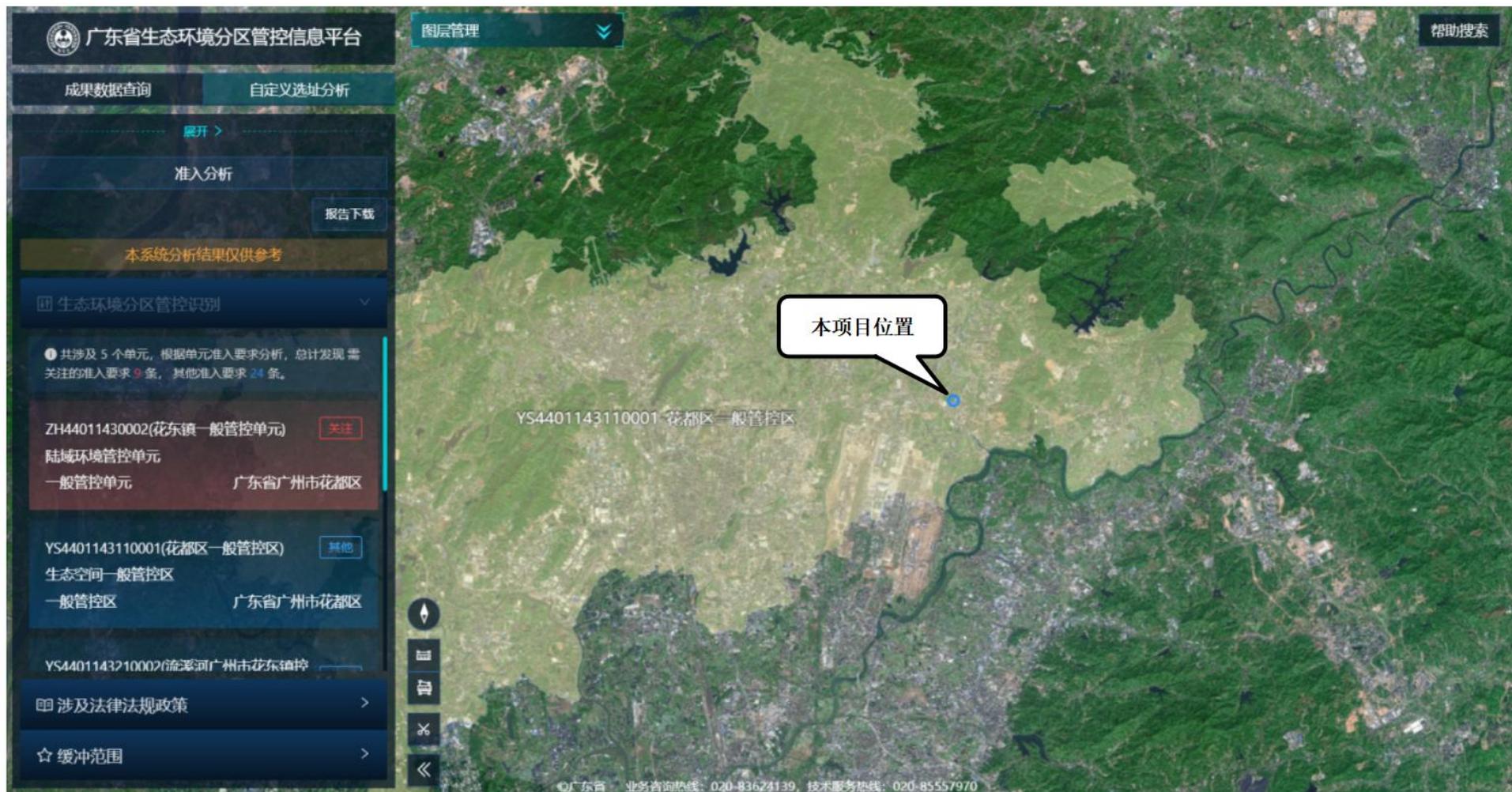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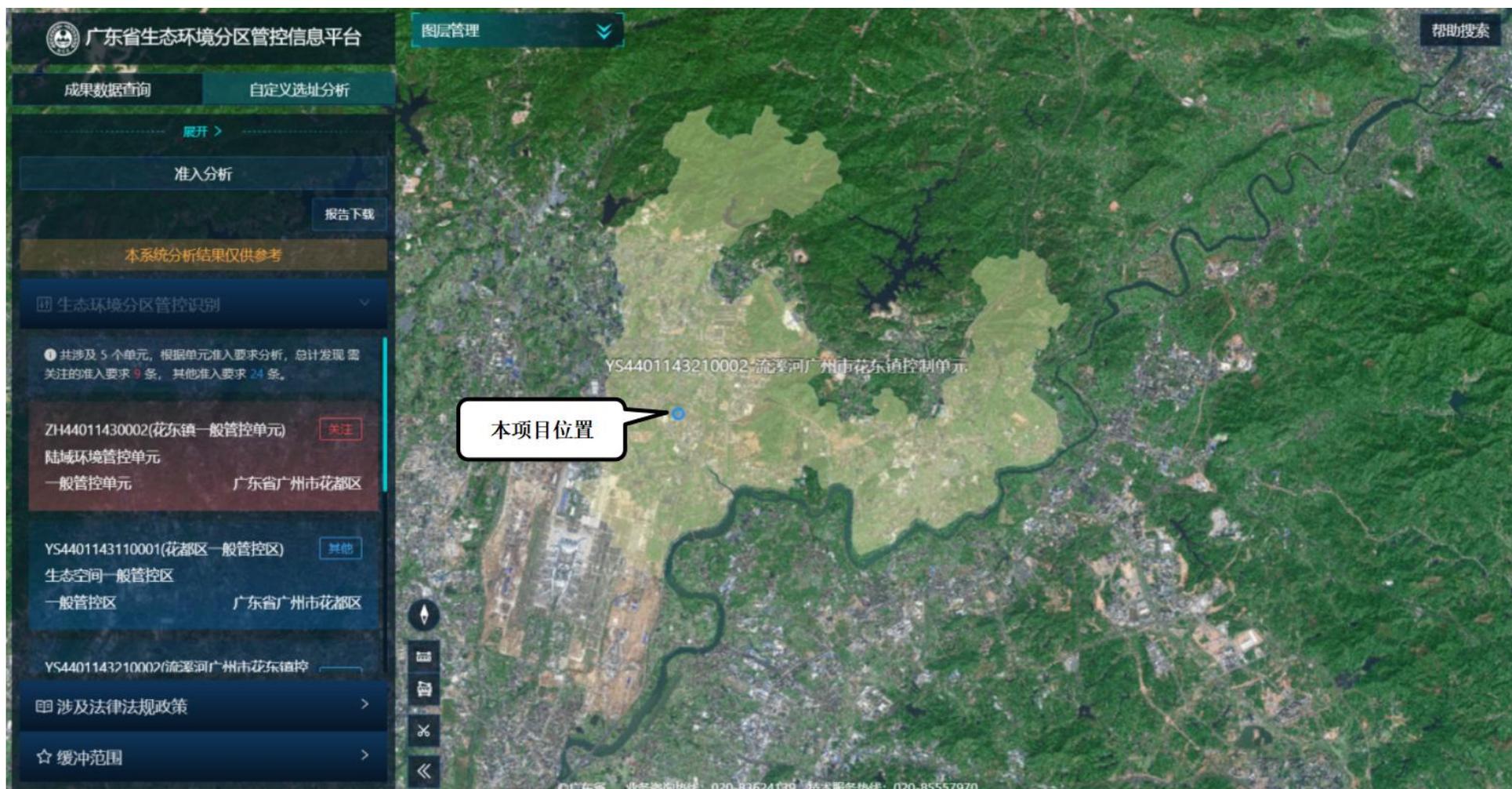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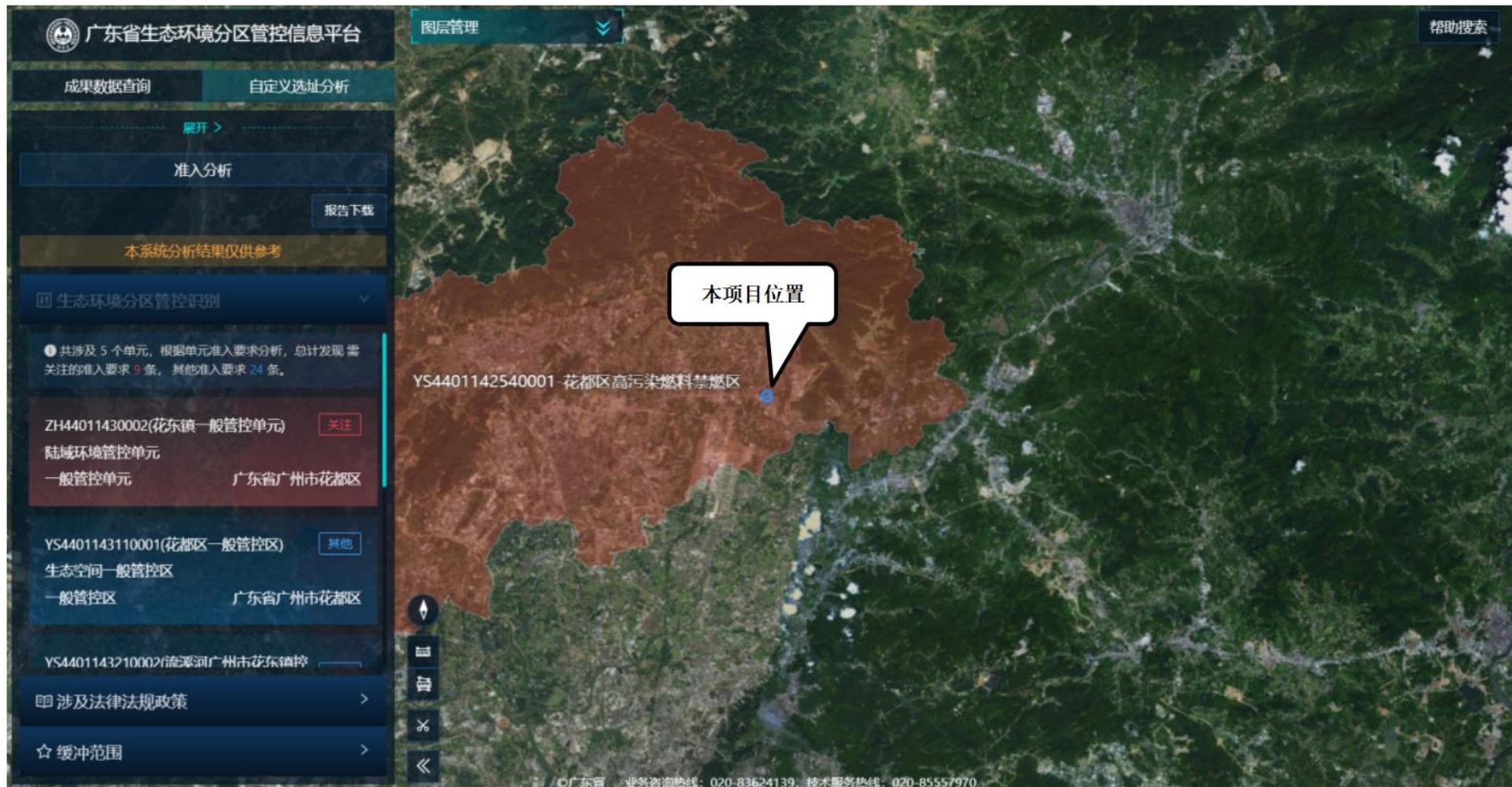
附图 15.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附图 15.3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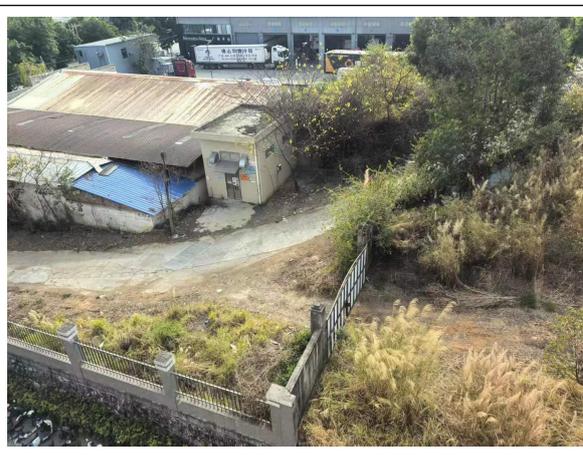
附图 15.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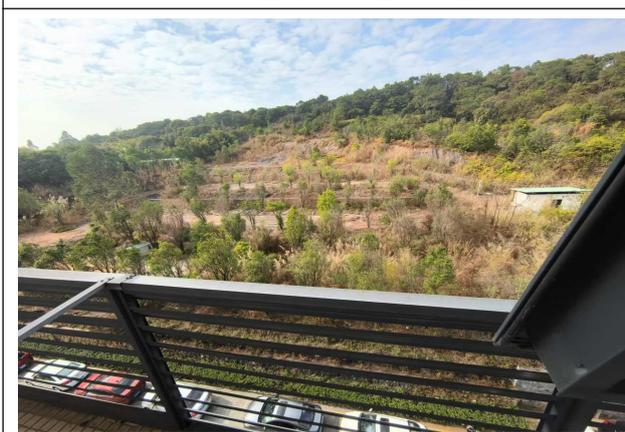
附图 15.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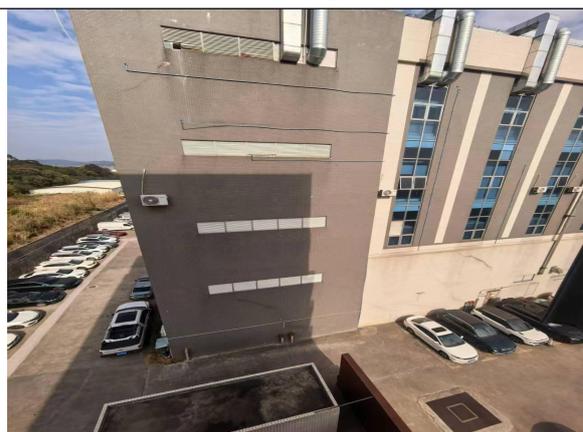
东南面-空地及其他工业区



西南面-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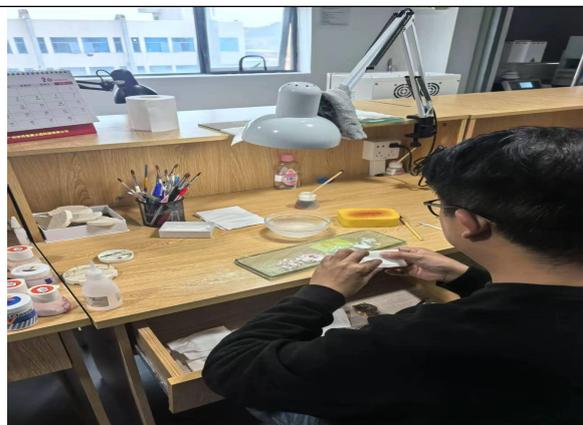
西北面-空地



东北面-其他厂房



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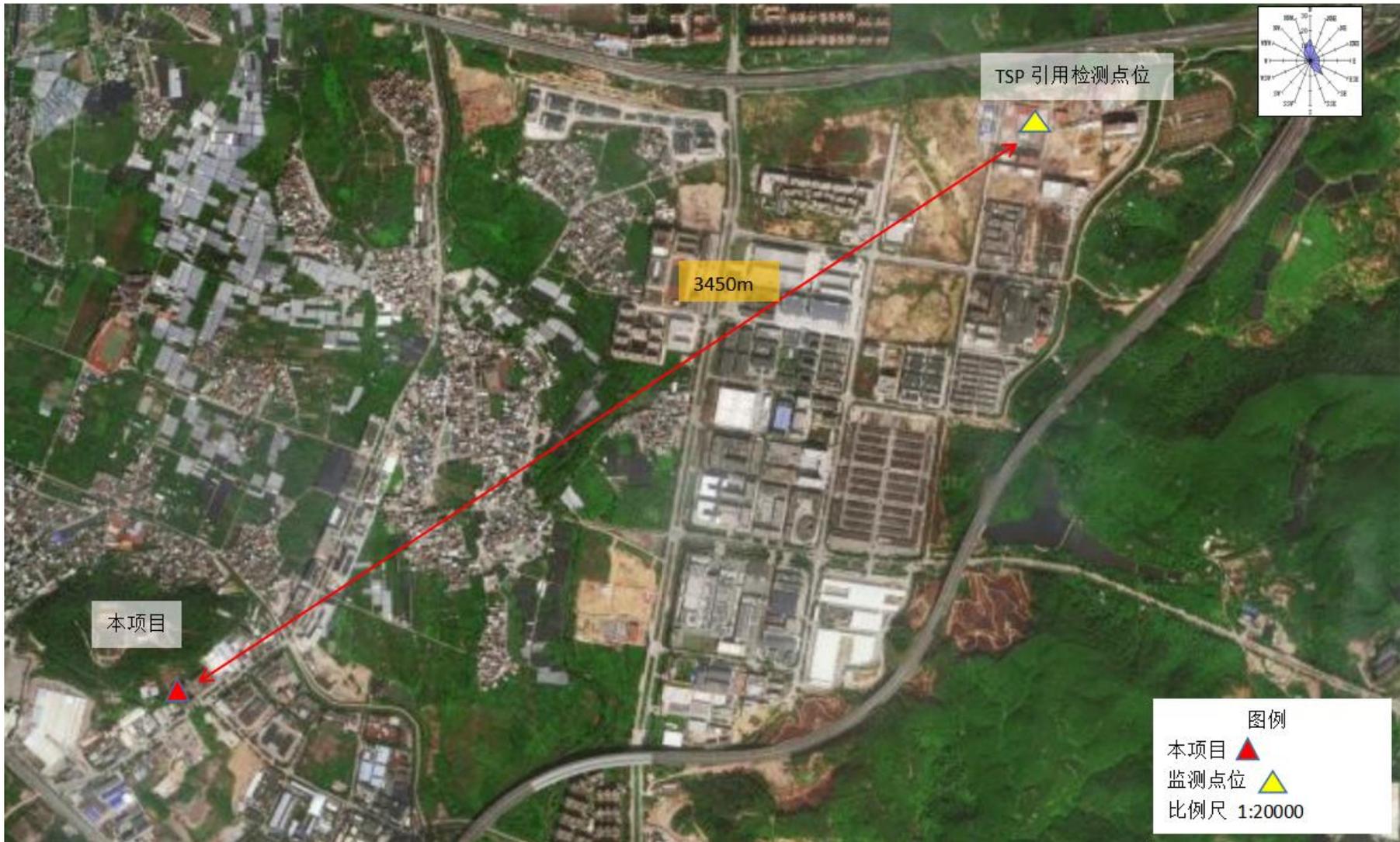


项目情况



工程师勘查现场照片

附图 16 项目情况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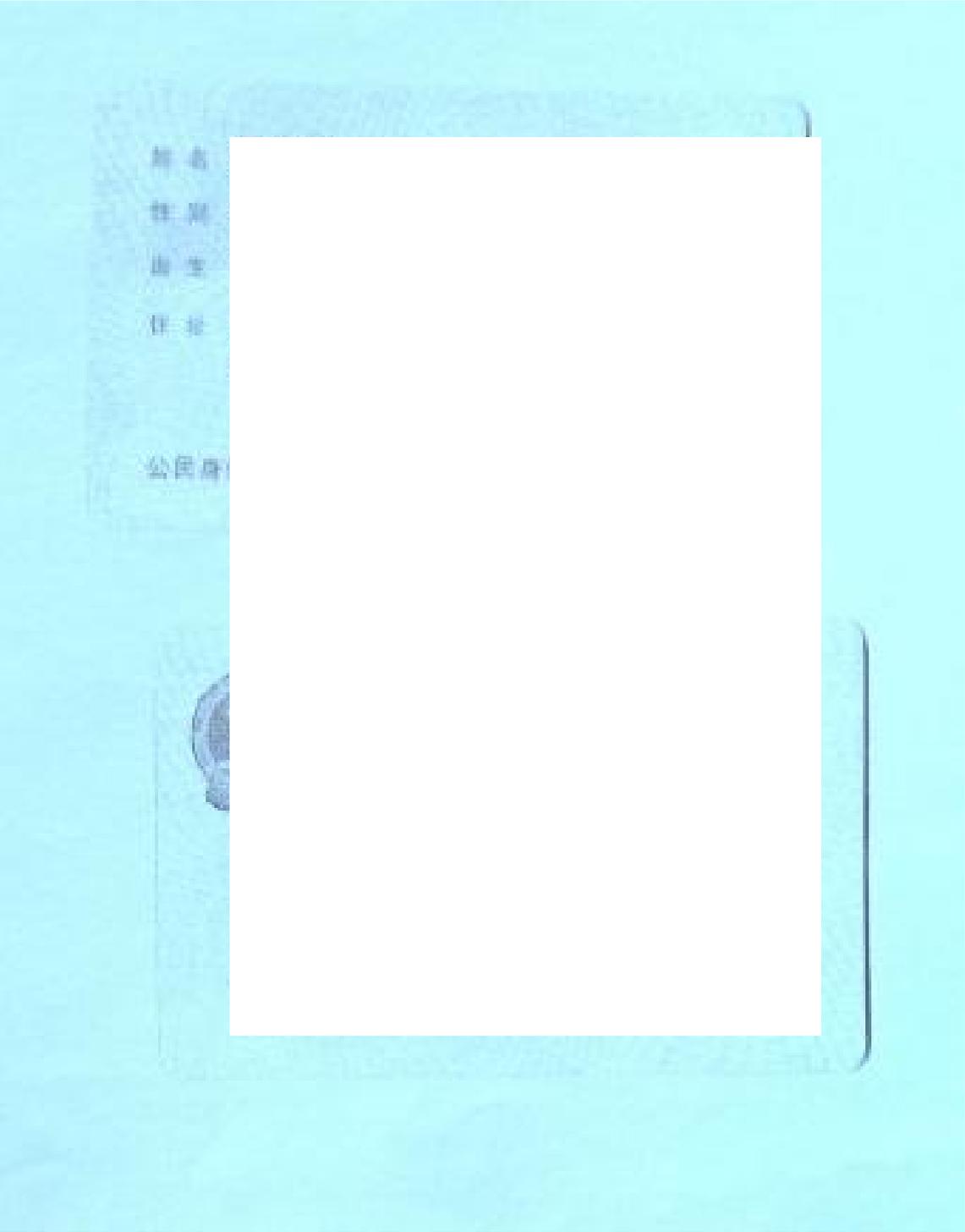


附图 17 项目与引用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双方互不追究。

第十条：送达条款

1、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永星路23号宝鼎智造产业园3号楼201室

联系电话：18929916060

电子邮箱：QQ369875904

互联网工具（QQ、微信等）：

2、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福冈县石角镇诚迳村委会高围村64号

联系电话：13904584548

电子邮箱：QQ531388983

互联网工具（QQ、微信等）：微信与电话同号。

上述双方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件送达。若一方因指定联系方式信息错误或信息变更后不及时向对方书面传达申请变更送达条款联系方式，而导致另一方无法直接送达的，自对方交邮后7日或经互联网沟通工具一经发出信息时起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各类自然灾害战争等），或因政府政策行为征用该厂房土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壹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3
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 4月 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90224039

号 ()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业建筑面积(套内面积)：20395.1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详见分幢调查表层,所在层：详见分幢调查表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新建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兹有“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23号2号楼5层”，为“广州市江林木业有限公司”所有，已租赁给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做医疗器械生产使用，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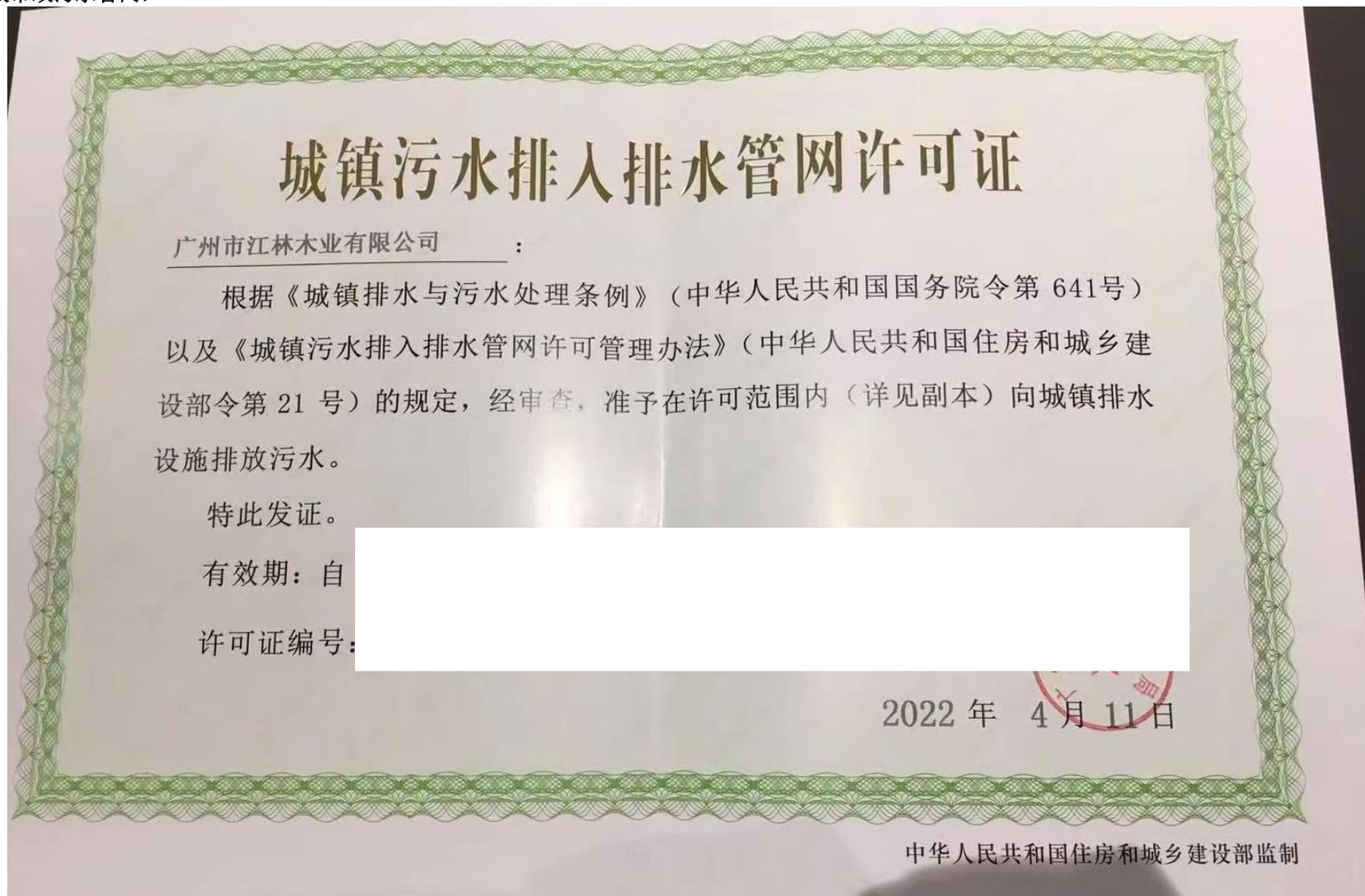
广州中建宝鼎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本项目所在厂房属于广州市江林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270 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附件 5：TSP 引用的检测报告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51101
项目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I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苏伟勇、朱文劲、伍水文、姚光靖、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璐、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 (N23°26'7", 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 (N23°27'24", E113°22'4")	塘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氯离子、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 1 次/天

	<p>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p> <p>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p> <p>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p> <p>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p>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氧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氧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铜*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 1 次/天
	<p>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p> <p>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p> <p>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p> <p>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p> <p>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p>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 1 次/天
地表水	<p>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p> <p>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p> <p>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 E113°19'59")</p>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噪声	<p>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p> <p>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p> <p>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p> <p>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p> <p>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p>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 、Br、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 、Br、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 μ 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 μ 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 μ 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 $\times 10^{-4}$ mg/m 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2023-04-1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4-18				

		达标
气象参数	<p>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C;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C;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C;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p> <p>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C;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p> <p>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C;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C;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p> <p>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C;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p>	
备注	<p>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p> <p>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p> <p>3.“ND”为未检出。</p>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 小区 (N23°26'7" E113°21'3")	2023-04-17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2023-04-20	
	达标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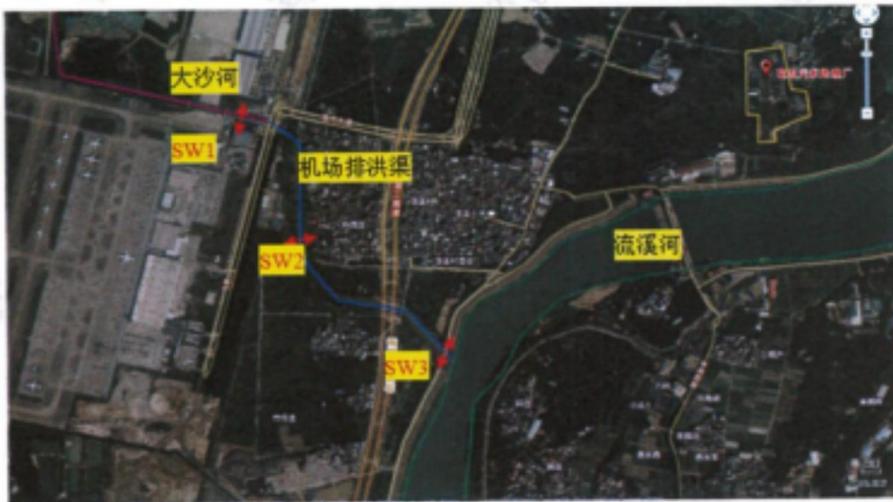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件 6：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

GDZX (2022) 0618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061801
委托单位: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3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505-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简先生
联系方式	1372853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朱文劲、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李庆才、程焯君 陈善福、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镉、铅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448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采样：中流量采样器 ZR-3920G/XC-2020-016-01 分析：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大气采样器 HP-CYY2/XC-2021-029-01 分析：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⁴ mg/m ³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1°)	2022-05-24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2022-05-24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p> <p>2.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p>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丽玉

审核: 姜峰化

签发: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05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23 号 2 号楼 5 层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消毒-修模-涉及-精修-上釉-喷砂-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7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 8：项目代码

2025/2/26 11:0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848122

项目名称: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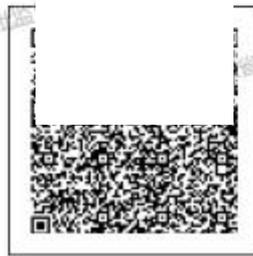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基

行业类型: 康

建设地点: 广 路23号2号楼5层

项目单位: 广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特登美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23 号 2 号楼 5 层，我司郑重承诺：

1、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偷排现象，接受监管监督。

2、针对环保投诉，积极做好调查和整改工作，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若不能整改到位，我公司承诺自动关闭，搬迁厂房。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